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主講人：陳俊雄 理事長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A. 某兩週密集出勤，另兩週可休較多天數，形成連續休假情形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10	例假
第3週	例假	8	8	8	8	8	例假
第4週	空班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空班	空班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B. 做二休二，部分工作天的正常工時調整為10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休息日	例假	10	10
第2週	休息日	10	休息日	例假	10	10	休息日
第3週	空班	10	10	例假	例假	10	10
第4週	10	空班	10	10	空班	空班	10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C.每日正常工時10小時，可達到週休三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例假	10	10	10	10	空班	休息日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空班	休息日
第3週	例假	10	10	10	10	空班	休息日
第4週	例假	10	10	10	10	空班	休息日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D.某兩週密集出勤，另兩週可休較多天數，形成連續休假情形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10	例假
第3週	例假	6	8	8	8	8	例假
第4週	空班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空班	空班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E.某兩週密集出勤，另兩週可休較多天數，形成連續休假情形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10	例假
第3週	例假	6	8	8	8	10	例假
第4週	空班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空班	空班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F.某兩週密集出勤，另兩週可休較多天數，形成連續休假情形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10	例假
第3週	例假	8	8	國定假	8	8	例假
第4週	空班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空班	空班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G.某兩週密集出勤，另兩週可休較多天數，形成連續休假情形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10	例假
第3週	例假	8	8	8	8	空班	例假
第4週	空班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國定假	空班

一例一休可排班態樣 (4週變形工時制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H.某兩週密集出勤，另兩週可休較多天數，形成連續休假情形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2週	例假	10	10	10	10	10	例假
第3週	例假	8	8	8	8	8	例假
第4週	空班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國定假	空班

正常班、休息日、例假之勞基法相關規定

- 本行工作規則明訂：週一至週五為上班日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本行工作週期由「週日起算至週六」
- 勞基法規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
- 四週變形工時：每2週內至少2例假、每4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8日
- 勞基法規定員工不得連續上班超過7日！此為天條，只有休息日、例假日可中斷，員工個人休假不算

二、彈性工時制度

(一) 運作機制一覽表：

型態	2週	4週	8週
法令依據	第 30 條第 2 項 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30 條之 1 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	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
方式	將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4 週內正常工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將 8 週內之正常工時 加以分配
每日 正常工時	不得超過 10 小時	不得超過 10 小時	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週 正常工時	單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 2 週不得超過 80 小時	4 週不得超過 160 小時	單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 8 週不得超過 320 小時
例假及 休息日	每週至少 1 日例假， 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 4 日。	每 2 週內至少 2 日例假， 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 8 日。	每週至少 1 日例假， 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 16 日。

4週變形工時制度

10/9(一)因10/10(二)雙十節調整放假 → 9/23(六)補上班

原始班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9/17 例假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補班日
第2週	9/24 例假	9/25	9/26	9/27	9/28	9/29 中秋節	9/30 休息日
第3週	10/1 例假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休息日
第4週	10/8 例假	10/9 彈性放假 休息日	10/10 雙十節	10/11	10/12	10/13	10/14 休息日

4週變形工時制度

10/9(一)因10/10(二)雙十節調整放假 → 9/23(六)補上班

1. 若員工需於**9/24**出勤，因連續上班超過7日，須經工會同意，方能實施4週變形工時。調整假別性質之班表如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9/17 例假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補班日
第2週	9/24 休息日	9/25	9/26	9/27	9/28	9/29 中秋節	9/30 例假
第3週	10/1 例假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休息日
第4週	10/8 例假	10/9 彈性放假 休息日	10/10 雙十節	10/11	10/12	10/13	10/14 休息日

4週變形工時制度

10/9(一)因10/10(二)雙十節調整放假 → 9/23(六)補上班

2.若員工需於**9/17出勤**，須將原本的「例假」性質調整為「休息日」，因9/23為補班日，必須實施4週變形工時才能解套，須單位應事先向工會申請取得同意。調整假別性質之班表如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9/17 休息日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補班日
第2週	9/24 例假	9/25	9/26	9/27	9/28	9/29 中秋節	9/30 例假
第3週	10/1 例假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休息日
第4週	10/8 例假	10/9 彈性放假 休息日	10/10 雙十節	10/11	10/12	10/13	10/14 休息日

4週變形工時制度

10/9(一)因10/10(二)雙十節調整放假 → 9/23(六)補上班

3.若預先排定員工需於10/1出勤補鈔，僅須調整10/1為休息日（與10/7休息日調換）。請事先填寫工會「**例假七休一調整單**」，經**工會**同意調整例假。調整假別性質之班表如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1週	9/17 例假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補班日
第2週	9/24 例假	9/25	9/26	9/27	9/28	9/29 中秋節	9/30 休息日
第3週	10/1 休息日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例假
第4週	10/8 例假	10/9 彈性放假 休息日	10/10 雙十節	10/11	10/12	10/13	10/14 休息日

臺灣銀行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性質		工作 日	休 息 日	休 假	國 定 假 日	例 假
說明						
定義		週一至週五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六)	員工 特休	內政部所訂應放 假之紀念日、節 日、勞動節及主 管機關指定放假 之日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日)
勞動 基準法 規定 工資	非 天災 、 事變 或 突發 事件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工作 2 小時以內，工資按時薪另 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超過 2 小時，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第 39 條】 加倍工資(註 1)		不得出勤
	天災 、 事變 或 突發 事件	【第 24 條】工資計算同上 【第 32 條】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 息(註 2)		【第 39、40 條】 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		
天災、事變或 突發事件，請 員工出勤之 條件		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 <u>臺灣銀行企業工會</u>		事後 24 小時內 報請 <u>當地主管機關</u> 核備		
非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 請員工出勤 之條件		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				不得出勤
罰則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11月16日台
(82)勞動2字第6779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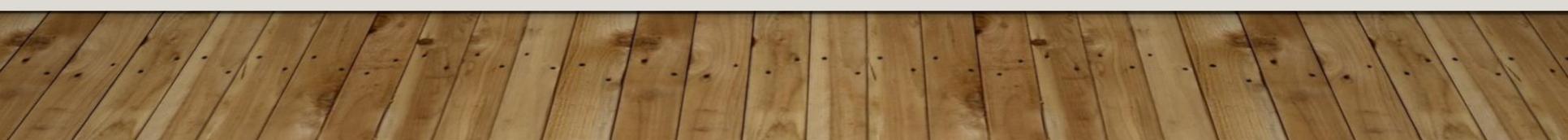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及第40條所稱之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須緊急處理而定。

主管機關函釋

- 該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2）勞動2字第67798號），及該事件對於雇主是否須延長正常工作時間或需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始能因應「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而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4）台勞動2字第123423號函）

84年7月7日台（84）台勞動2字第123423號函

- 要旨：輪班勞工曠工致使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得依勞基法第32條第3項辦理。全文內容：輪班生產之事業單位因勞工曠工，未先核准之請假，致無法調派人力因應使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於必要之限度內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因...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規定辦理」84年7月7日台（84）台勞動2字第123423號函釋可謂係就「突發事件」須符合「使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作具體之解釋。

-
- 「**天災**」係泛指因天變地異等自然界之變動，導致社會或經濟環境有不利之影響或堪虞者，如暴風、驟雨、劇雷、洪水、地震、旱災...等所生之災害；包括預知來臨前之預防準備及事後之復建工作均屬之。
 - 「**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
 - 「**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
- 

- 註1：「加倍工資」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每日皆有領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2.21**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102498**號函釋：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8**小時，亦加發一日工資。
- 註2：內政部**74.3.13**（**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 ※ 按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10**點至凌晨**6**點工作，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女工可於午後**10**點至凌晨**6**點工作，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10**點至凌晨**6**點工作。違反是項規定可處**2**萬元以上至**100**萬元以下罰鍰。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延長工時**(週一至週五工作日)

通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事業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統一編號:

通報人姓名: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人數: 人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 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延長之工作時間, 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理由:

事故發生(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姓名、延長工時之情形:

單位條戳:

註:內政部74.3.13(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停止假期**(例假、國定假日、特休)

通報 縣/市政府 勞動(工)局

事業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統一編號:

通報人姓名: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勞動(工)局之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人數: 人

勞動基準法第40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 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 應加倍發給, 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 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 詳述理由,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理由:

事故發生(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姓名、停止假期之情形:

單位條戳:

註:勞動部109.12.3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事後補假休息」, 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 或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規定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第40條第1項規定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到勤不得打卡，並要求員工先打卡後下班再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紀錄多有缺漏，未即時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僅以班表作為替代出勤紀錄或簽名，並未有實際工時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設勞工出勤紀錄之開始與結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勞工或主管人員，未置備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紀錄與勞工實際工作情形不合。	<hr/> <hr/> <hr/> <hr/> <hr/> <hr/> <hr/>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第 6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	<hr/>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延長工時時數逾 46 小時。	<hr/> <hr/>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員工於例假日上班或連續上班七日	<hr/>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 15 日內，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未分別舉辦勞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舉行勞資會議。	<hr/> <hr/> <hr/> <hr/>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上述係摘錄勞動部公佈銀行業近年常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條文及態樣。